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7255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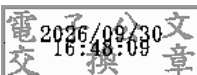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259868_1156172557_1_ATTACHMENT1.pdf、
45259868_115617255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修正規定（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5年9月22日府授都新字第11560329772號函，及本府115年9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560329771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329771號



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並自115年9月23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 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

八、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都發局申請撥款：

- (一)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第一日至第六目文件，得申請撥付上限百分之五十之核准補助款。
- (二)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完工，並於完工後三個月內檢附第三款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撥款，得申請撥付剩餘之核准補助款，或一次撥付全部之核准補助款。
- (三)申請撥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請款申請書。
 - 2. 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 3. 支用單據(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
 - 4.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5.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6. 領款收據。
 - 7. 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含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 8.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期限內完工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完工或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